

項目：公司治理－業務人員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及績效考核原則

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

維護單位：業務企劃部

---

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第 11003646271 號函」之規定，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暨績效評量應遵行規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